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2 号楼 19-25 层

电话：010-85199966

传真：010-85199906

目录

释义	5
正文	6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4
五、公司的独立性	16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9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3
八、公司的业务	3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9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51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3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3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4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	75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6
十六、公司的税务	78
十七、环境保护、消防、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81
十八、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91
十九、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93
二十、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96
附件：专利清单	98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盖新材”）的委托，担任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对有关

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三、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及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本所仅就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及其结论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股转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向股转公司申请挂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法律意见书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宝盖新材	指	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主体
本次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宝盖有限	指	淄博宝盖建材有限公司、山东宝盖建材有限公司、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宝盖新材前身
中电科技	指	中电（山东）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西安宝盖	指	西安宝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宝鼎机械	指	山东宝鼎机械模具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宝成合伙	指	宝成（淄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宝盖新材股东
中泰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天衡会计所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衡会计所为公司本次挂牌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编号为“天衡审字（2024）03200 号”的《审计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股改验资报告》	指	山东中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鲁中鲁会验字[2019]第 052421 号）
《发起人协议》	指	《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指	《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18号）
《股票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股转公告〔2023〕34号）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根据上下文应理解为当时有效的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2024年3月14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在本次挂牌成功之日起实施的《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3年12月31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的批准与授权

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批准通过本次挂牌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三）本次挂牌符合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条件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 号）第三条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股份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监会豁免核准。”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查。”

鉴于公司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公司本次挂牌无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但尚需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申请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具体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本次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宝盖新材系由刘振韬、李晓燕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宝

盖有限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取得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303684813095P 的《营业执照》，其设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宝盖新材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

（二）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宝盖新材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宝盖新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第 2.1 条及《股票挂牌规则》规定的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1、公司依法设立

经核查，公司前身宝盖有限于 2009 年 1 月 22 日成立。2019 年 4 月 29 日，经宝盖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宝盖有限以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公司存续满两年，且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根据《业务规则》及《股票挂牌规则》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为 4,34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登记注册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股权明晰

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历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等程序；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如下情形：

-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 ②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2)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

(3) 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的议案》，对公司的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和讨论，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4)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书面承诺、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公开途径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第三款之规定。

(5) 公司已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履行的程序和相应决策权限进行了规定，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履行了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6)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

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②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④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⑤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⑦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业务已取得必要的资质许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市场监督、税务、安全监督、环保、劳动、社会保险、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七、环境保护、消防、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4）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天衡会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设立独立的

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相关会计政策能够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最近二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天衡会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之规定。

（四）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出具的说明及相关业务合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分子复合材料沟盖板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3,896,064.83 元、137,308,745.22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3,633,649.69 元、137,134,644.64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04%、99.8732%，公司业务明确。

2、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明确，且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未发生重大变化：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具有与其实际从事业务相关的资质或许可，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主要业务不存在下述情形：①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②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与业务；③不符合全国

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受到有关环境保护、消防、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七、环境保护、消防、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3）天衡会计所就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4）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情形，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也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或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根据公司与具备主办券商资质的中泰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公司委托中泰证券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持续督导。

2、根据中泰证券提供的资料，对于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中泰证券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已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推荐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并将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股票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以宝盖有限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公司前身的设立

公司前身为宝盖有限，宝盖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设立程序

（1）股东会决议

2019 年 4 月 29 日，宝盖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宝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由“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和评估基准日，分别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对公司进行资产评估。

（2）审计

2019 年 5 月 23 日，山东中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鲁中鲁会审字[2019]第 052805 号）确认，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宝盖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22,593,479.97 元。

（3）评估

2019 年 5 月 23 日，山东信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鲁信原评字[2019]第 052312 号）确认，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宝盖有限的净资产账面净值为 22,593,479.97 元，评估值为 23,086,596.04 元。

2023 年 12 月 28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3）第 B00836 号）确认，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宝盖有限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259.35 万元，评估值为 2,301.55 万元。

（4）验资

2019 年 5 月 23 日，山东中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鲁中鲁会验字[2019]第 052421 号），经审验，宝盖新材（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拥有的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22,593,479.97 元，按 1.02698:1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2,2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计股本人民币 2,20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万元整），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593,479.97 元计入宝盖新材（筹）资本公积。

2、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共有 2 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公司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具备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4、公司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9 年 5 月 30 日，宝盖新材取得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303684813095P 的《营业执照》。

宝盖新材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振韬	1,320.00	60
2	李晓燕	880.00	40

合计	2,200.00	100.00
----	----------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其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公司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三）《发起人协议》

2019年5月23日，公司的2名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设立宗旨、公司经营范围、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发起人的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为设立公司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四）公司创立大会程序及所议事项

1、2019年5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公司发起人出席了该次会议。

2、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即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报告的议案》《关于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制定<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自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业务明确、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分子复合材料沟盖板的研发、生产、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经营业务所需的研发、生产、质检、采购、销售等部门，公司具备从事相关业务所需的行政许可，公司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现任董事、非职工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以民主方式选举产生，公司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决定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保和公积金缴纳凭证等资料及其说明，公司制定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人员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三）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领取薪酬。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和完税证明，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具有健全的经营管理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资产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股东均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足额到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通过相关产权登记机构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利状况，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及必需的商标、专利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

要相关资产，公司的资产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不存在混同的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

（六）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天衡会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部门，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备与经营相关资产，并拥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从业人员，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该等业务体系的设立、运行均不依赖于公司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能够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1、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共计 2 名，均为自然人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身份证号码
1	刘振韬	1,320.00	60.00	370304197003*****
2	李晓燕	880.00	40.00	370304197001*****
合计		2,200.00	100.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各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均拥有中国国籍，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公司设立时，其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宝盖有限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股改验资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发起人以宝盖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设立，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 4 名，其中 3 名自然人股东、1 名机构股东。

1、公司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根据 3 名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公司各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身份证号码
1	刘振韬	2,548.00	58.7097	370304197003*****
2	李晓燕	1,232.00	28.3871	370304197001*****
3	窦玉峰	140.00	3.2258	370305197002*****
合计		3,920.00	90.3226	-

2、公司机构股东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成合伙持有公司 42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774%。宝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宝成（淄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3R85U56Q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 108 号黄金 1 号公馆 1651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75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75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振韬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宝成合伙说明，宝成合伙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宝成合伙自成立至今仅对公司进行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宝成合伙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修正）》《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合伙份额代持及解除情况

2020 年 4 月，公司 35 名员工入伙。为方便工商登记变更，前述 35 名员工将入伙款项打款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振韬，并与刘振韬签订相关代持协议，由刘振韬代前述 35 名员工持有宝成合伙份额。具体代持份额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万元）
1	范洪燕	刘振韬	12.50
2	李云岗	刘振韬	10.00
3	张晓丽	刘振韬	8.75
4	刘连中	刘振韬	7.50
5	于宪淮	刘振韬	7.50
6	丁德海	刘振韬	7.50
7	侯宝金	刘振韬	7.50
8	边天明	刘振韬	5.00

9	魏国林	刘振韬	5.00
10	刘延银	刘振韬	5.00
11	韩其友	刘振韬	3.75
12	王广坡	刘振韬	3.75
13	朱海燕	刘振韬	3.75
14	黄莉涵	刘振韬	3.75
15	陈博	刘振韬	3.75
16	韩非	刘振韬	2.50
17	张浩	刘振韬	2.50
18	刘增平	刘振韬	2.50
19	桂元	刘振韬	2.50
20	牛玉新	刘振韬	2.50
21	梁会	刘振韬	2.50
22	蔡有年	刘振韬	2.50
23	王灯举	刘振韬	1.25
24	张振宝	刘振韬	1.25
25	张永军	刘振韬	1.25
26	谢宾云	刘振韬	1.25
27	尹国强	刘振韬	1.25
28	高长清	刘振韬	1.25
29	商德悦	刘振韬	1.25
30	魏东庆	刘振韬	1.25
31	魏国森	刘振韬	1.25
32	朱名喜	刘振韬	1.25
33	冯希军	刘振韬	1.25
34	孙健	刘振韬	1.25
35	慕大龙	刘振韬	1.25
合计			128.75

注：上表慕大龙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从公司离职，刘振韬与慕大龙签署代持解除协议，以刘振韬回购慕大龙认购的合伙份额形式解除代持。

为解除前述代持关系，2020 年 12 月刘振韬将代持份额分别转让给相应被代持人。鉴于本次转让系代持还原，各方并未实际支付相应对价。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振韬直接持有公司 2,548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58.709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刘振韬直接持有公司 58.7097% 的股份，通过宝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9.6774% 的股份；李晓燕直接持有公司 1,232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8.3871%。刘振韬、李晓燕二人系夫妻关系，合计控制公司 96.7742% 的股份。此外，自宝盖新材设立以来，刘振韬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李晓燕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二人可对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议事、表决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刘振韬、李晓燕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宝盖有限设立

2008 年 12 月 19 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淄）登记私名预核字[2008] 第 0000755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淄博宝盖建材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 12 日，宝盖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淄博宝盖建材有限公司章程》。

2009 年 1 月 15 日，山东博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博华验字（2009）第 24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1 月 15 日，宝盖有限已收到股东刘振韬、李晓燕以货币形式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

2009 年 1 月 22 日，宝盖有限取得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30020000758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宝盖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刘振韬	120.00	60.00	60.00	货币
2	李晓燕	80.00	40.00	40.0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合计	200.00	100.00	100.00	-

（二）宝盖有限的名称变更

1、2015 年 12 月 23 日，变更名称

2015 年 12 月 7 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鲁）名称变核私字[2015]第 105393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山东宝盖建材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5 日，宝盖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宝盖有限名称由“淄博宝盖建材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宝盖建材有限公司”。同日，宝盖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淄博宝盖建材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2 月 23 日，宝盖有限取得淄博市张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303684813095P 的《营业执照》。

2、2017 年 6 月 2 日，变更名称

2017 年 6 月 1 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鲁）名称变核私字[2017]第 004841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 日，宝盖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宝盖有限名称由“山东宝盖建材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同日，宝盖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6 月 2 日，宝盖有限取得淄博市张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303684813095P 的《营业执照》。

（三）宝盖有限的股本演变

1、2010 年 4 月，变更实收注册资本

2010 年 4 月 16 日，宝盖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宝盖有限实收资本由人民币 1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由刘振韬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60 万元，李晓燕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40 万元；并一致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0年4月19日，山东博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博华验字（2010）第113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4月16日，连同第一期出资，宝盖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进行出资。

2010年4月22日，淄博市张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并向宝盖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370300200007584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宝盖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刘振韬	120.00	120.00	60.00	货币
2	李晓燕	80.00	80.00	40.0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

2、2015年11月，第一次增资

2015年11月13日，宝盖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宝盖有限的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8,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800.00万元由股东刘振韬出资4,680.00万元，股东李晓燕出资3,120.00万元。同日，宝盖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淄博宝盖建材有限公司章程》，根据本次增资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2015年11月23日，宝盖有限取得淄博市张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303684813095P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宝盖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刘振韬	4,800.00	120.00	60.00	货币
2	李晓燕	3,200.00	80.00	40.0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合计	8,000.00	200.00	100.00	-

3、2018年9月，变更出资方式

2018年9月21日，宝盖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宝盖有限股东的部分出资方式由货币出资变更为知识产权出资。变更后，股东刘振韬以货币出资 720.00 万元，以知识产权出资 4,080.00 万元；股东李晓燕以货币出资 480.00 万元，以知识产权出资 2,720.00 万元。同日，宝盖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本次出资方式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2018年9月18日，北京东方燕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刘振韬、李晓燕委托，对其二人所拥有的非专利技术“玻璃钢高强度复合加强筋电缆沟盖板”和“含玻璃纤维的电缆沟盖板”进行评估，评估市场价值共计人民币 6,800.00 万元，其中刘振韬拥有技术的 60%，即人民币 4,080.00 万元；李晓燕拥有技术的 40%，即人民币 2,720.00 万元，并出具东方燕都评字[2018]第 3892 号《资产评估报告》。

2018年9月18日，北京双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双斗验字[2018]第 G13979 号），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宝盖有限实收资本 8,000.00 万元全部到位。

本次变更出资方式完成后，宝盖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刘振韬	4,800.00	4,800.00	60.00	货币、知识产权
2	李晓燕	3,200.00	3,200.00	40.00	货币、知识产权
	合计	8,000.00	8,000.00	100.00	-

4、2018年12月，变更出资方式

2018年12月20日，宝盖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 股东刘振韬调整出资方式为以货币出资 4,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2.50%），以知识产权出资 6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0%)；2.同意股东李晓燕调整出资方式为以货币出资2,8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00%)，以知识产权出资4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0%)；3.同意股东上述货币出资时间延至2038年12月31日前；同日，宝盖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9年4月28日，股东刘振韬、李晓燕出具《承诺函》，两位股东一致同意：

(1) 变更公司出资方式，变更后，股东刘振韬以货币出资4,200.00万元，以知识产权出资600.00万元；股东李晓燕以货币出资2,800.00万元，以知识产权出资400.00万元；(2) 本次变更出资方式后，将非专利技术出资金额减少至1,100.00万元，并追溯确认自2018年9月起以1,100.00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其中1,0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刘振韬、李晓燕分别按照60%、40%的比例以前述非专利技术对公司进行出资；(3) 由于上述非专利技术更新迭代较快，剩余非专利技术出资5,700.00万元，无偿许可公司无限期独占使用，本人充分了解和认识上述两项非专利技术的评估作价及其形成的实缴出资比例，对上述非专利技术的出资没有任何异议。

本次变更出资方式完成后，宝盖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刘振韬	4,800.00	1,320.00	60.00	货币、知识产权
2	李晓燕	3,200.00	880.00	40.00	货币、知识产权
合计		8,000.00	2,200.00	100.00	-

5、2019年4月，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19年3月13日，宝盖有限在《齐鲁晚报》刊登了减资公告，申明债权人在45日内可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未有人、团体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未有人、团体对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提出异议。

2019年4月28日，宝盖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 公司注册

资本由 8,000.00 万元变更为 2,200.00 万元；（2）减资后，股东刘振韬以货币出资 720.00 万元，以知识产权出资 600.00 万元；（3）股东李晓燕以货币出资 480.00 万元，以知识产权出资 400.00 万元。

2019 年 4 月 29 日，宝盖有限取得淄博市张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303684813095P 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宝盖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振韬	1,320.00	1,320.00	60.00	货币、知识产权
2	李晓燕	880.00	880.00	40.00	货币、知识产权
合计		2,200.00	2,200.00	100.00	-

（三）公司的股本演变

1、2019 年 5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宝盖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宝盖新材的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之“（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之“1. 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本次整体变更设立完成后，宝盖新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振韬	1,320.00	60.00
2	李晓燕	880.00	40.00
合计		2,200.00	100.00

2、2019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19 年 12 月 19 日，宝盖新材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宝盖新材的注册资本由 2,200.00 万股增加至 2,500.00 万股，新增注册资本 300.00 万股由宝成合伙以货币形式认购出资。同日，宝盖新材通过《山东宝盖新材

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本次增资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出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20日，山东博华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博华会验字[2020]第0314号），经审验，截至2019年12月20日止，宝盖新材已收到新增股东宝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9年12月20日，宝盖新材取得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303684813095P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宝盖新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刘振韬	1,320.00	52.80	货币、知识产权
2	李晓燕	880.00	35.20	货币、知识产权
3	宝成合伙	300.00	12.00	货币
合计		2,500.00	100.00	-

3、股东以货币资金置换有限公司阶段的非专利技术出资

有限公司阶段，股东刘振韬、李晓燕以1,100.00万元非专利技术对公司进行出资。由于技术的更新迭代较快，难以完全适应公司现有发展的技术要求，出于谨慎及避免出现出资瑕疵等法律风险，2020年12月刘振韬、李晓燕分别以660.00万元、440.00万元，合计1,100.00万元货币资金置换前述非专利技术的出资。

本次变更出资方式完成后，宝盖新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刘振韬	1,320.00	52.80	货币
2	李晓燕	880.00	35.20	货币
3	宝成合伙	300.00	12.00	货币
合计		2,500.00	100.00	-

2023年2月13日，淄博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已于2023年2月13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宝盖新材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13日，淄博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对公司作出过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2020年12月，公司股东刘振韬、李晓燕以货币资金1,100.00万元置换非专利技术“玻璃钢高强度复合加强筋电缆沟盖板”和“含玻璃纤维的电缆沟盖板”出资，其实质是变更股东的出资方式，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资产总额、股东、股东人数和持股比例均保持不变。本次无形资产置换依据《公司法》和相关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已履行股东会决议、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法律程序。股东以货币资金1,100万元等额置换“玻璃钢高强度复合加强筋电缆沟盖板”和“含玻璃纤维的电缆沟盖板”的非专利技术出资，公司其他股东对此一致同意，未侵害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利益。因此，本次置换出资行为符合法律规定。

4、2021年6月，第三次增资

2021年6月1日，宝盖新材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宝盖新材的注册资本由2,500.00万股增加至3,100.00万股，由股东刘振韬、窦玉峰分别认购300.00万股。

2021年6月25日，宝盖新材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本次增资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同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458），经审验，截至2021年6月24日止，宝盖新材已收到刘振韬、窦玉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6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21年6月28日，宝盖新材取得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303684813095P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宝盖新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振韬	1,620.00	52.2581

2	李晓燕	880.00	28.3871
3	宝成合伙	300.00	9.6774
4	窦玉峰	300.00	9.6774
合计		3,100.00	100.00

5、2021 年 8 月，第四次增资

2021 年 7 月 29 日，宝盖新材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3,1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1,240 万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340 万股。同日，宝盖新材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本次增资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2021 年 8 月 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560 号），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止，宝盖新材已将资本公积 1,24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股本）。

2021 年 8 月 5 日，宝盖新材取得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303684813095P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宝盖新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振韬	2,268.00	52.2581
2	李晓燕	1,232.00	28.3871
3	宝成合伙	420.00	9.6774
4	窦玉峰	420.00	9.6774
合计		4,340.00	100.00

6、2023 年 8 月，股份转让

2021 年 6 月 23 日，窦玉峰和刘振韬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书》，约定刘振韬委托窦玉峰出资购买宝盖新材 200 万股股份，该股份购买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

2023 年 8 月 10 日，窦玉峰和刘振韬签署股份代持解除协议，约定解除双方 2021

年 6 月 23 日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书》，还原持股真实情况。

2023 年 8 月 10 日，窦玉峰和刘振韬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窦玉峰将其持有的宝盖新材 280 万股股份以合计人民币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振韬，进行股份代持还原。

2023 年 8 月 10 日，国家税务总局淄博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出具完税证明，窦玉峰已就上述股份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和印花税。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宝盖新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振韬	2,548.00	58.7097%
2	李晓燕	1,232.00	28.3871%
3	宝成合伙	420.00	9.6774%
4	窦玉峰	140.00	3.2258%
合计		4,340.00	100.00

（四）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未被质押。

（五）区域性股权交易场所挂牌及摘牌情况

2019 年 6 月 10 日，宝盖新材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转让。

2019 年 8 月 7 日，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鲁股交挂字（2019）199 号”《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关于核准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挂牌交易的函》，同意宝盖新材股权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精选板挂牌交易。

2021 年 4 月 3 日，宝盖新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与齐鲁股权交易中心解除托管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4月19日，宝盖新材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与齐鲁股权交易中心解除托管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4月29日，宝盖新材与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签署了《解除股权挂牌托管的协议》，公司从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摘牌。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保留的权益类交易场所名单的通知》（鲁政字[2012]262号），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为山东省确定保留的权益类交易场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第三批十省区市清理整顿工作通过联席会议验收情况》，2013年2月，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正式通过国务院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备案验收。故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为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要求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因此，公司作为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的挂牌企业，系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要求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进行股权非公开转让的公司。

2023年2月17日，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情况的说明》，证明挂牌期间，宝盖新材股权未通过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发生转让，宝盖新材权益持有人不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未通过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权，不存在将股权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的情形，不存在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标准合约交易的情形。宝盖新材在挂牌期间遵守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则制度，不存在因违反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相关规则制度而被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无违法违规行为，已经完成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摘牌。

八、公司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宝盖新材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中电科技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西安宝盖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

	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宝鼎机械	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二）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1年12月7日，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及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向公司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7002089），有效期为3年。

2021年12月15日，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及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向中电科技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7005138），有效期为3年。

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20年1月14日，公司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3545739）。

3、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7年6月26日，公司前身宝盖有限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淄博海关核发的《海

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703963449），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日期：2009年4月21日，有效期：长期。

4、排污许可

（1）宝盖新材

2020年7月29日，公司取得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303684813095P001U），有效期限自2020年7月29日起至2023年7月28日止。

2023年12月13日，宝盖新材申请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码：91370303684813095P002X），有效期自2023年12月13日至2028年12月12日。

（2）中电科技

2021年12月13日，中电科技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码：91370321MA3RA23E03001Y），有效期为2020年8月21日至2025年8月20日。

（3）西安宝盖

2022年12月28日，西安宝盖申请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码：91610122MAB10ADQ0M001Y），有效期自2022年12月28日至2027年12月27日。

（4）宝鼎机械

2022年3月26日，宝鼎机械申请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码：91370321MA7H9W2C2R001Z），有效期自2022年3月26日至2027年3月25日。

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21年6月10日，公司取得中评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42321Q30576R0S），公司的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认证范围为沟盖板、复合井盖的生产，有效期至2024年6月9日。

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取得山东正明认证服务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ZM034124Q32918R0S），公司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认证范围为新型高分子复合电力盖板、复合井盖、电缆支架的生产，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21 日。

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子公司中电科技取得中泰智联（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ZTZL28021Q30081R0S），中电科技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认证范围为新型高分子复合电力盖板、电缆支架的生产，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2024 年 2 月 1 日，公司子公司中电科技取得中勤德润国际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107424Q0027R0M），中电科技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认证范围为新型高分子复合电力盖板、电缆支架的生产，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6、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取得中评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42321E30360R0S），公司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认证范围为沟盖板、复合井盖的生产，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9 日。

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取得山东正明认证服务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ZM034124E32919R0S），公司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认证范围为新型高分子复合电力盖板、复合井盖、电缆支架的生产，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21 日。

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子公司中电科技取得中泰智联（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ZTZL28021E30041R0S），中电科技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认证范围为新型高分子复合电力盖板、电缆支架的生产，有

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2024 年 2 月 1 日，公司子公司中电科技取得中勤德润国际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107424E0029R0M），中电科技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认证范围为新型高分子复合电力盖板、电缆支架的生产，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取得中评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42321S20341R0S），公司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认证范围为沟盖板、复合井盖的生产，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9 日。

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取得山东正明认证服务有限公司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ZM034124S32920R0S），公司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认证范围为新型高分子复合电力盖板、复合井盖、电缆支架的生产，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21 日。

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子公司中电科技取得中泰智联（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ZTZL28021S30034R0S），中电科技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认证范围为新型高分子复合电力盖板、电缆支架的生产，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2024 年 2 月 1 日，公司子公司中电科技取得中勤德润国际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107424S0029R0M），公司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认证范围为新型高分子复合电力盖板、电缆支架的生产，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三）公司目前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的情况

依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通过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办事处，从而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四）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依据公司说明和《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复合材料沟盖板的研发、生产、销售。最近两年，公司主要围绕其主营业务调整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依据公司说明和《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高分子复合材料沟盖板的研发、生产、销售，特别是国家专利产品—高分子模压盖板及其相关贸易业务。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04%、99.873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没有发生变化。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过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情形，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也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或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关联自然人

（1）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盖新材控股股东为刘振韬。

（2）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振韬直接持有公司 58.7097% 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通过宝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9.6774% 的股份；李晓燕直接持有公司 28.3871% 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且刘振韬、李晓燕为夫妻关系，合计控制公司 96.7742% 的股份。因此刘振韬、李晓燕为宝盖新材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任职
1	刘振韬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晓燕	董事、副总经理
3	孙爱玲	董事
4	范洪燕	董事
5	李东	董事、董事会秘书
6	范文婧	监事
7	张吉成	监事
8	杨大伟	监事会主席
9	李晓克	副总经理
10	贾强	财务负责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

（5）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2、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

除关联自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宝成合伙，宝成合伙持有公司 9.6774%股份，宝成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公司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经核查，公司有3家全资子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八）公司的对外投资”部分所述。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宝成（淄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振韬持有 12.0373%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山东融基胜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刘振韬持有 10.0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4)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无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	------	------

1	宝成合伙	董事刘振韬持有 12.0373%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范洪燕持有 1.6667%的出资额、董事孙爱玲持有 3.6667%的出资额、董事李东持有 2.3813%的出资额、副总经理李晓克持有 13.3334%的出资额、监事张吉成持有 3.40%的出资额、监事杨大伟持有 5.6667%的出资额。
2	中电科技	副总经理李晓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宝鼎机械	副总经理李晓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

公司的关联方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淄博硅普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李东配偶之弟徐国栋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3、报告期内曾经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刘燕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振韬之姐，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至 2022 年 6 月 12 日期间任公司董事，现已卸任。
2	刘本禄	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至 2022 年 6 月 12 日期间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已卸任。
3	刘东明	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期间任公司董事，现已辞任。
4	窦玉峰	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期间持有公司 9.6774%股份，现持有公司 3.2258%股份，持有公司股份已低于 5%。
5	徐凯	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期间任公司监事，现已辞任。
6	上海哥欧德物资商行	实际控制人刘振韬、李晓燕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投资的企业，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注销。

7	西安宏能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有西安宝盖 49%股权，2022 年 5 月 16 日将其持有的西安宝盖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
8	张店紫阳财务信息咨询服务部	公司董事范洪燕任经营者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 9 日注销。
9	山东先达房地产服务有限公司	窦玉峰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0	山东冠昌置业有限公司	窦玉峰持股 55%并担任执行董事。

（二）关联交易

依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西安宏能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201,040.90	3,837,378.09
合计		4,201,040.90	3,837,378.09

2、关联担保

（1）报告期内，公司未作为担保方向他人提供担保。

（2）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刘振韬、李晓燕	2,000,000.00	2021.5.27	2022.5.26	是
2	刘振韬、李晓燕	5,000,000.00	2022.6.20	2023.6.13	是
3	刘振韬、李晓燕	6,000,000.00	2022.6.29	2023.6.20	是
4	刘振韬、李晓燕	5,500,000.00	2022.7.8	2023.7.3	是
5	刘振韬、李晓燕	3,000,000.00	2023.3.1	2023.10.9	是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6	刘振韬、李晓燕	4,500,000.00	2023.2.24	2024.2.19	否
7	刘振韬、李晓燕	7,000,000.00	2023.2.28	2024.2.27	否
8	刘振韬、李晓燕、刘嘉	3,500,000.00	2022.7.22	2024.7.21	否
9	刘振韬、李晓燕	8,000,000.00	2023.9.8	2026.9.7	否
	合计	44,500,000.00	-	-	-

3、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

2022年5月，公司收购西安宏能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子公司西安宝盖49%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股权收购金额
西安宏能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	2,250,000.00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1) 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西安宏能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104,652.80	5,232.64	402,777.47	20,138.87

(2)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西安宏能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	-	30,000.00	1,5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刘振韬	-	-	1,742,241.20	170,364.21
	孙爱玲	700.00	35.00	-	-

(3)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西安宏能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30,652.80	218,366.80

(4) 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西安宏能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4,250.78	184,524.76

(5) 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负债	西安宏能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3,552.60	23,988.22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173,189.87	3,156,666.64

6、关联方资金拆借

（1）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2）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刘振韬	1,625,225.00	2021.7.1	2023.4.30
合计	1,625,225.00	-	-

（三）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安排

经查验，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规定如下：

1、《公司章程（草案）》

第三十九条：公司应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实施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应制定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建立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第四十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公司股东大会在对外担保、重大交易、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方面的审议权限如下：

（一）公司下列重大对外担保行为，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本公司及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第 4 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先行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程序为：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关联股东或其他股东根据相关规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

申请；

（二）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表决。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九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四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决议应当载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3、《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第一项：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一条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三）《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重大交易事项还需出席无关联关系董事 2/3 以上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价格确定及管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补充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相关审议决策程序或补充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履行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为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中就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今后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操作，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公允、合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振韬、李晓燕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报告期内，除《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等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宝盖新材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或资金来往情况；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宝盖新材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影响宝盖新材独立性或者显失公

平的情形。

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宝盖新材发生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宝盖新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

三、本人承诺不利用宝盖新材实际控制人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宝盖新材资金或其他资产，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宝盖新材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宝盖新材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宝盖新材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六）同业竞争

经查验，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复合材料沟盖板的研发、生产、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振韬、李晓燕均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投资宝盖新材外，本人和本人直系亲属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宝盖新材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宝盖新材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联营、合营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人持有宝盖新材股份期间，本人和本人直系亲属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从事与宝盖新材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宝盖新材的竞争企业提供帮助。

3、如因客观、不可避免的原因导致本人及近亲属未来直接或间接从事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应极力促成将相关商业机会让与给公司，并促使将相关资产或业务出售给第三方、注入到公司或者停止相关的业务，确保公司健康、持续发展，避免出现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只有在

公司放弃该等商业机会的情况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才会进行投资。

4、若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和本人直系亲属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同业竞争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宝盖新材所有，并赔偿由此给宝盖新材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此类同业竞争业务。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宝盖新材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履行或补充履行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履行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为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公司已制定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进行规定，公司上述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自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依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不动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登记证明、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地籍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2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土地坐落	权属证号	土地面积 (㎡)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用途	他项权利
1	宝盖新材	淄博经济开发区河庄村 9 号	鲁（2024）淄博经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2285 号	20,000.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2071.3.11 止	工业用地/其他	无
2	中电科技	山东省桓台县果里镇聚荣东路 508 号	鲁（2022）桓台县不动产权第 0004620 号	18,900.2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2006.12.30 - 2046.12.29	工业用地/工业/办公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相关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公司租赁的土地

依据公司提供的土地租赁协议、产权证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拥有 2 处租赁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	权利类型	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宝盖新材	牛玉伟	3,300.00 m ²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淄博市张店区湖罗路与汇沅路路口东 200 米	2021.4.1-2023.9.30	工矿仓储
2	宝盖新材	淄博市张店区沅水镇人民政府	2.72 亩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淄博市张店区湖罗路与汇沅路路口东 200 米	2022.8.1-2023.7.31	工矿仓储

2023 年 2 月 10 日，序号 1、2 的租赁土地之土地权利人淄博市张店区沅水镇范王村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前述序号 1、2 中租赁土地的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土地用途为工矿仓储，该租赁土地不属于基本农田。宝盖新材租用该租赁土地已履行必要的村民会议等内部决策程序，本村知晓并同意将该租赁土地出租给宝盖新材，宝盖新材在符合土地用途的前提下用于复合电力盖板、复合井盖等产品的生产及仓储，不存在占用耕地的情形，且宝盖新材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如期支付租金，本村与宝盖新材就前述租赁土地的出租、使用事宜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3 年 2 月 10 日，淄博市张店区沅水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序号 1 中的土地性质属于集体建设用地，土地用途为工矿仓储，该租赁土地不属于基本农田。该租赁行为（含牛玉伟与淄博市张店区沅水镇范王村村民委员会签署《范王村土地租赁合同》及牛玉伟与宝盖新材签署《场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程序合法、合规。租赁用途符合规定，已依法履行沅水镇范王村村民会议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且宝盖新材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如期支付租金、合法租赁使用该租赁土地。上述土地租赁事宜合法合规，不会因租赁使用该集体土地及土地上厂房等建筑物对出租方或承租方进行行政处罚，该租赁土地及其上的厂房等建筑物在未来五年没有纳入拆迁规划，如有拆迁将提前通知。

2023 年 2 月 10 日，淄博市张店区沅水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序号 2 中的土地性质属于集体建设用地，土地用途为工矿仓储，该租赁土地不属于基本农田。该租赁行为（含淄博市张店区沅水镇范王村村民委员会与淄博市张店区沅水镇人民

政府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及淄博市张店区沅水镇人民政府与宝盖新材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程序合法、合规。租赁用途符合规定，已依法履行沅水镇范王村村民会议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且宝盖新材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如期支付租金、合法租赁使用该租赁土地。上述土地租赁事宜合法合规，不会因租赁使用该集体土地及土地上厂房等建筑物对出租方或承租方进行行政处罚，该租赁土地及其上的厂房等建筑物在未来五年没有纳入拆迁规划，如有拆迁将提前通知。

根据公司说明，2023年3月以后，公司已经实际不再使用序号1、2的租赁场地及地上建筑物进行生产，并在宝盖新材新厂投产使用后，已将租赁场地的机器设备及人员迁至宝盖新材新厂区。宝盖新材新厂区系公司自有土地且自行建造，该新建厂区地址与宝盖新材目前租赁所在地位置仅距离5公里左右，已完成全部搬迁。因此，该次搬迁成本较低，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损失，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上述规定，本所认为，公司上述租赁土地未办理土地租赁备案登记虽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作为土地租赁合同的生效条件，公司亦已履行租金支付主要义务且出租方已接受，因此，上述租赁土地涉及的租赁合同虽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但不影响其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公司依法使用产生障碍，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针对上述租赁房产瑕疵，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振韬、李晓燕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公司所租赁的土地未取得产权证明、未履行租赁备案手续等原因，导致公司或其子公司无法继续承租上述土地，给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障碍，致使公司及/或其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或导致公司及/或其子公司被处以罚款的，实际控制人刘振韬、李晓燕将补偿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损失。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相关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公司拥有的房产

1、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依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2 项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宝盖新材	鲁（2024）淄博经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2285 号	淄博经济开发区河庄村 9 号 0001 号（办公楼）	1918.8	办公楼	至 2071.3.11 止	无
			淄博经济开发区河庄村 9 号 0002 号（原料仓库）	1176.25	原料仓库		无
			淄博经济开发区河庄村 9 号 0003 号（厂房）	5870.09	厂房		无
2	中电科技	鲁（2022）桓台县不动产权第 0004620 号	桓台县果里镇聚荣东路 508 号 1 第一幢	2,186.64	生产	2022.4.11-2046.12.29	无
			桓台县果里镇聚荣东路 508 号 2 第二幢	2,330.09	办公		无
			桓台县果里镇聚荣东路 508 号 3 第三幢	6,018.93	生产		无

2、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自建房产中，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主要房产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²)	建设地点
1	宝盖新材	杂物仓库	357.5	鲁（2024）淄博经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2285 号
2		临时车库	1,537.25	
3		卫生间、淋浴间	57.00	
4		门卫室	30.60	
5		临时危废库	16.82	
6	中电科技	门卫室	33.75	鲁（2022）桓台县不动产权第 0004620 号地块

7		卫生间、淋浴间	72.23	
8		仓库	522.24	
9		临时危废库	19.25	
合计			2,646.64	

（1）前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没有履行建设手续，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存在罚款、责令限期拆除等风险；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规定，存在罚款、责令限期改正的风险。

（2）根据公司说明，宝盖新材上述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地块存在五处临时建筑物（序号 1-5），分别用作杂物仓库、临时车库、卫生间、淋浴间、临时危废库及门卫室，属于非生产性辅助用房，建筑面积约 1,999.17 m²，均属于临时建筑、结构简单、搭建及拆除成本低、堆放一些杂物和停放车辆，如被要求限期拆除，公司可及时拆除，并在厂区内履行报建手续后另行建设，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勘，中电科技在上述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地块存在四处临时建筑物（序号 6-9），分别用作门卫室、卫生间、淋浴间、仓库和临时危废库，属于非生产性辅助用房，建筑面积约 647.47 m²。前述建筑物结构简单，均属于临时建筑、结构简单、搭建及拆除成本低、堆放一些杂物，如被要求限期拆除，公司可在厂区内履行报建手续后另行建设或通过其他方式解决，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根据 2024 年 2 月 19 日在信用中国（山东）网站下载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编号：SDW2024021900044），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宝盖新材在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5）根据 2024 年 2 月 19 日在信用中国（山东）网站下载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编号：SDW2024021900054），确认中电科技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

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6）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振韬、李晓燕出具《承诺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若因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等原因导致该等房屋被强制拆除，或者受到政府部门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被拆除、被处罚的损失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及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基于上述，公司在上述自有土地上建设临时建筑物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受到罚款、责令限期拆除或限期改正的风险。但上述建筑物不属于主营业务生产经营厂房，建筑面积较小，主管机关亦证明公司或子公司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因此，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自有土地上搭建临时建筑物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公司及子公司承租的房屋

依据公司提供的承租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m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西安宝盖	蓝田三元环保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蓝田三元环保科技产业园内 A20 栋	3,866.84	2021.11.21-2027.12.20	工业厂房/办公

经本所律师核查，西安宝盖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针对上述租赁房产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公司就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或争议，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公司的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金额较小，主要为公司的在建展厅和 BMC 复合材料捏合线自动配料系统改造工程等。

（六）公司的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依据公司提供的注册商标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商标网（网址：<https://www.cnipa.gov.cn>）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共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宝盖新材		25552949	19	2018.7.21- 2028.7.20	无	继受取得
2	宝盖建材		20930651	19	2017.10.7- 2027.10.6	无	继受取得
3	宝盖建材		13395756	17	2015.2.14- 2025.2.13	无	继受取得
4	宝盖新材		31814664	35	2019.6.21- 2029.6.20	无	原始取得
5	中电科技		44194564	35	2021.8.7- 2031.8.6	无	原始取得
6	中电科技		44191734	19	2021.8.7- 2031.8.6	无	原始取得

注：上述序号 1-3 项商标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由原权利人刘振韬无偿转让给宝盖新材。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

2、专利

依据公司提供的专利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网址：<https://www.cnipa.gov.cn>）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

其子公司持有的中国境内专利共 62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专利清单》。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依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持有 2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1	宝盖新材	复合算子生产制作管理软件 V1.0	2021SR0264210	2019.12.31	2021.2.20
2		复合算子材料快速搅拌管控系统 V1.0	2021SR0264205	2018.12.31	2021.2.20
3		复合算子智能化生产控制系统 V1.0	2021SR0273301	2018.12.31	2021.2.22
4		复合算子混合料搅拌给料装置控制系统 V1.0	2021SR0264206	2018.11.30	2021.2.20
5		复合算子质量检测系统 V1.0	2021SR0273313	2019.12.31	2021.2.22
6		复合井盖电焊机控制系统 V1.0	2018SR556250	2015.6.3	2018.7.17
7		复合井盖电焊机焊渣清理系统 V1.0	2018SR556502	2015.8.30	2018.7.17
8		复合井盖电焊机自动检测系统 V1.0	2018SR556245	2015.09.20	2018.7.17
9		复合井盖片材机控制系统 V1.0	2018SR556376	2015.10.16	2018.7.17
10		复合井盖片材机加热温度控制系统 V1.0	2018SR556378	2015.12.20	2018.7.17
11		复合盖板捏合机控制系统 V1.0	2018SR551371	2016.5.16	2018.7.13
12		复合盖板捏合机变频调速系统 V1.0	2018SR559560	2016.8.20	2018.7.17
13		复合盖板捏合机恒温供水系统 V1.0	2018SR557559	2016.9.30	2018.7.17
14		复合盖板切断机控制系统 V1.0	2018SR559467	2016.11.30	2018.7.17
15		复合盖板切断机液压控制系统 V1.0	2018SR559480	2016.12.06	2018.7.17
16		复合篦子折弯机控制系统 V1.0	2018SR559569	2017.4.20	2018.7.17
17		复合篦子测压机控制系统 V1.0	2018SR559457	2017.5.16	2018.7.17
18		复合篦子液压机控制系统 V1.0	2018SR559550	2017.6.20	2018.7.17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19		复合篦子液压机泄露信息警示系统 V1.0	2018SR559577	2017.7.10	2018.7.17
20		复合篦子分散机控制系统 V1.0	2018SR559449	2017.8.10	2018.7.17
21	中电科技	模具加温机智能化温控系统 V1.0	2021SR0212142	未发表	2021.2.7
22		四柱液压机压制成型控制软件 V1.0	2021SR0206121	未发表	2021.2.5
23		高速路隧道盖板质量检测系统 V1.0	2021SR0204719	未发表	2021.2.5
24		捏合机原料混合搅拌上料管控软件 V1.0	2021SR0206483	未发表	2021.2.5
25		自动对焊机智能化焊接控制系统 V1.0	2021SR0206488	未发表	2021.2.5
26		高速路隧道盖板生产工艺控制系统 V1.0	2021SR0204720	未发表	2021.2.5
27		复合电缆沟盖板生产流程在线管理系统 V1.0	2021SR0204721	未发表	2021.2.5
28		捏合机原料混合搅拌控制系统 V1.0	2021SR0209279	未发表	2021.2.5

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受保护。

经核查，公司上述软件著作权均已取得登记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

4、域名

依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过本所律师登陆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址：<https://beian.miit.gov.cn/>）检索，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持有 5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宝盖新材	baogai.net	鲁 ICP 备 16021591 号-2	2011.3.29	2025.3.29
2		sdbaogai.net	鲁 ICP 备 16021591 号-6	2019.1.12	2025.1.12
3		sdbaogai.com	鲁 ICP 备 16021591 号-18	2016.9.21	2026.9.21
4	中电科技	zhongdiansd.cn	鲁 ICP 备 20004468 号-2	2020.1.10	2025.1.10

序号	权利人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5	西安 宝盖	xianbaogai.com	陕 ICP 备 2022001740 号-1	2021.11.18	2024.11.18

（七）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盘点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以及工具器具等。经核查，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置放于相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内，公司依法拥有该等设备的所有权，无权属争议。

根据天衡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55,661,901.24 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3,723,671.50 元，机器设备 17,307,324.12 元，运输设备 1,249,411.26 元，电子设备 24,397.88 元，工具器具 3,357,096.48 元。

（八）公司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三家依法存续的全资子公司。该等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中电科技

根据桓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21MA3RA23E03）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所进行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电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电（山东）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淄博市桓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21MA3RA23E0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晓克
公司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聚荣东路 21 号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西安宝盖

根据蓝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22MAB10ADQ0M）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安宝盖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安宝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蓝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22MAB10ADQ0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楚龙天
公司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工业园区规划一路三元环保科技产业园 A20 号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7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9 月 7 日至 2051 年 9 月 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宝鼎机械

根据桓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21MA7H9W2C2R）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鼎机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宝鼎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淄博市桓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21MA7H9W2C2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晓克
公司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聚荣东路 21 号 301 室

成立日期	2022 年 2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2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九）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公司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知识产权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清晰，目前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2、公司存在部分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该等瑕疵不会影响公司对该等房屋的正常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及履行完毕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

1、采购合同

依据公司提供的采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完毕的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金额在 70 万元以上（含 70 万元）或虽未达到 7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存在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	-----	-------	-------	---------	------	------

1	宝盖新材	淄博张店天宇石粉厂	重钙粉	999,492.00	2022.6	履行完毕
2	宝盖新材	滕州市百兴机械有限公司	液压机设备购销合同	942,000.00	2023.1	履行完毕
3	中电科技	山东沃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树脂	880,930.00	2023.12	履行完毕
4	宝鼎机械	苏州哈玛智能精密机床有限公司	数控龙门铣、立式加工中心	870,000.00	2022.2	履行完毕
5	宝盖新材	河北亿仓机械有限公司	球墨铸铁骨架	853,790.00	2022.1	履行完毕
6	宝盖新材	河北亿仓机械有限公司	球墨铸铁骨架	825,874.00	2022.6	履行完毕
7	中电科技	河北亿仓机械有限公司	球墨铸铁骨架	823,930.97	2022.4	履行完毕
8	宝盖新材	河北亿仓机械有限公司	球墨铸铁骨架	818,454.00	2022.4	履行完毕
9	中电科技	河北亿仓机械有限公司	球墨铸铁骨架	783,878.00	2022.3	履行完毕
10	宝盖新材	河北亿仓机械有限公司	球墨铸铁骨架	758,576.00	2022.4	履行完毕
11	宝盖新材	山东沃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树脂	735,540.00	2023.8	履行完毕
12	宝盖新材	山东沃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树脂	732,025.00	2023.11	履行完毕
13	宝盖新材	山东沃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树脂	712,200.00	2023.10	履行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采购合同的形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采购合同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及影响本次挂牌

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销售合同

依据公司提供的销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或虽未达到 2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存在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宝盖新材	江苏盛虹石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球墨铸铁复合井盖、球墨铸铁井盖、球墨铸铁篦子、隧道专用球墨铸铁复合盖板	20,000,000.00	2022.11	正在履行
2	宝盖新材	山东中泽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巨野县分公司	SMC 分体式水表箱	19,370,480.00	2023.11	正在履行
3	宝盖新材	湖北海格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球墨铸铁复合树脂盖板、球墨铸铁复合树脂艺术盖板、球墨铸铁复合井盖、球墨铸铁篦子、隧道专用球墨铸铁复合盖板	9,501,420.00	2023.10.	正在履行
4	宝盖新材	山东启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球墨铸铁复合树脂盖板（外包 SMC）	5,070,644.00	2023.7	履行完毕
5	宝盖新材	山西交投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复合盖板	4,920,132.94	2024.1	正在履行
6	宝盖新材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复合盖板	4,805,495.99	2022.4	履行完毕
7	宝盖新材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复合盖板	4,159,436.00	2022.1	履行完毕
8	宝盖新材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电缆沟盖板	4,093,440.00	2023.3	履行完毕

9	宝盖新材	无锡希尔威科技有限公司	球墨铸铁复合篦子	4,092,893.00	2022.5	履行完毕
10	宝盖新材	山西交投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复合盖板	3,957,203.60	2023.9	履行完毕
11	宝盖新材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复合盖板	3,799,432.00	2022.5	履行完毕
12	宝盖新材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加西公路3标项目总承包部	电缆沟盖板	3,265,020.00	2023.10	履行完毕
13	宝盖新材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复合盖板	2,872,365.00	2022.3	履行完毕
14	宝盖新材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复合盖板	2,679,998.32	2022.4	履行完毕
15	宝盖新材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复合盖板	2,476,009.00	2022.5	履行完毕
16	中电科技	山东中木建设有限公司	隧道电缆沟盖板	2,294,512.00	2023.12	履行完毕
17	中电科技	山东鼎盛宇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高分子复合防火隧道盖板	2,176,000.00	2022.11	履行完毕
18	宝盖新材	山西交投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高分子聚合物复合材料盖板	2,172,152.00	2022.11	履行完毕
19	中电科技	山东铭昌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电缆沟盖板	2,130,892.00	2023.11	履行完毕
20	宝盖新材	福建省瑞京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电缆沟盖板、水篦	2,029,420.00	2023.6	正在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销售合同的形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销售合同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及影响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借款合同

依据公司提供的借款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金额 350 万元以上（含 350 万元）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出借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宝盖新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兴淄借 2022-068	500.00	2022.6.29-2023.6.29	《最高额保证合同》 兴淄借个保 2022-068-01； 《最高额保证合同》 兴淄借个保 2022-068-02	履行完毕
2	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	中电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西城支行	2022-中电-001	500.00	2022.7.4-2023.7.3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2-中电-保证 01；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2-中电-保证 02	履行完毕
3	项目融资借款合同	中电科技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支行	项融 202280091	350.00	2022.7.25-2024.7.21	《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高保 202280282； 《最高额抵押合同》 公高保 202280282	履行完毕
4	项目融资借款合同	宝盖新材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支行	项融 202380079	700.00	2023.2.28-2025.2.27	《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高保 202380060； 《最高额抵押合同》 公高抵202380060	提前还款，履行完毕
5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	宝盖新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经开区支行	0160300025-2023 年（经开）字 00664	800.00	2023.9.9-2024.9.8	《保证承诺书》	提前还款，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出借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号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宝盖新材、刘振韬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Z2322 LN156 25895	500.00	2023.12.7- 2025.12.6	-	正在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上述借款合同的形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借款合同真实、有效,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并经过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接受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合同名称及 编号	担保主债权金额 (万元)	担保授信 期间/主债权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刘振韬、李晓燕	宝盖新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5101202 200000030	500.00	2022.6.20-2 023.6.13	保证	履行完毕
2	刘振韬	宝盖新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 淄借个保 2022-068-0	600.00	2022.6.29-2 023.6.29	保证	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主债权金额 (万元)	担保授信期间/主债权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3	李晓燕	宝盖新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淄借个保2022-068-02	600.00	2022.6.29-2023.6.29	保证	履行完毕
4	刘振韬、李晓燕	中电科技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202280282	350.00	2022.7.25-2023.7.21	保证	履行完毕
5	刘嘉	中电科技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公高保202280282	350.00	2022.7.25-2023.7.21	房产抵押 鲁(2021)淄博张店区不动产权第0004320号	履行完毕
6	刘振韬	中电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西城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中电-保证 01	550.00	2022.7.4-2023.7.3	保证	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主债权金额 (万元)	担保授信期间/主债权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7	李晓燕	中电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西城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2-中电-保证 02	550.00	2022.7.4-2023.7.3	保证	履行完毕
8	中电科技	宝盖新材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公高抵 202380060	700.00	2023.2.28-2025.2.27	房产抵押 鲁(2022)桓台县不动产权第0004620号	提前还款，履行完毕
9	刘振韬、李晓燕	宝盖新材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 202380060	700.00	2023.2.28-2024.2.27	保证	提前还款，履行完毕
10	刘振韬	宝盖新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经开区支行	保证承诺书	800.00	2023.9.8-2026.9.7	保证	正在履行
11	李晓燕	宝盖新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经开区支行	保证承诺书	800.00	2023.9.8-2026.9.7	保证	正在履行

注：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序号 5、8 对应的借款合同涉及的借款已偿还完毕，相关抵押物已经解除抵押，并已办理解除抵押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上述担保合同的形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担保合同真实、有效，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21 年 10 月 27 日，宝盖新材与山东齐创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宝盖新材新型高分子复合电缆沟盖板和复合电缆支架项目施工合同》，约定由山东齐创建设有限公司承办宝盖新材新型高分子复合电缆沟盖板和复合电缆支架项目的工程建设；工程地点为淄博经济开发区旭沣路西侧、规划纬四路南侧，合同金额为 13,000,000.00 元；合同约定工期为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宝盖新材上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涉及的建设工程已完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仍在履行中。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上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形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真实、有效。

6、技术开发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技术开发合同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受托单位	研发费用及支付期限	合同有效期	研发成果归属	专利取得后的使用及收益
1	A2 级阻燃树脂基复合材料制品的产业化技术开发	宝盖新材	山东理工大学	合同签订 10 日内，公司支付全部款项 10 万元	2021.12-2024.12	宝盖新材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使用和收益的权利均属于宝盖新材
2	树脂基复合材料制	宝盖新材	山东理工	合同签订 10 日内，支付	2022.12-2025.11	研究开发涉及的环保解决方案专利申	(1)项目知识成果及专利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受托单位	研发费用及支付期限	合同有效期	研发成果归属	专利取得后的使用及收益
	品的配方与生产技术开发		大学	10 万元； 2023 年 12 月中旬前， 支付 10 万元；2024 年 12 月中旬前，支付 10 万元		请权、专利权属于山东理工大学，宝盖新材享有无偿使用的权利。除此之外，所产生的其他研究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于宝盖新材。	产生的收益属于宝盖新材； (2)宝盖新材使用研究开发涉及的环保解决方案产生的收益属于宝盖新材。
3	树脂基复合材料盖板的配方与生产技术开发	中电科技	山东理工大学	合同签订 10 日内，支付 10 万元； 2023 年 12 月中旬前，支付 10 万元；2024 年 12 月中旬前，支付 10 万元	2022.12-2025.11	研究开发涉及的环保解决方案专利申请权、专利权属于山东理工大学，中电科技享有无偿使用的权利。除此之外，所产生的其他研究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于中电科技。	(1)项目知识成果及专利权产生的收益属于中电科技； (2)中电科技使用研究开发涉及的环保解决方案产生的收益属于中电科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上述技术开发合同的形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技术开发合同中对于技术开发涉及的知识产权的归属约定明确，合同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争议及纠纷。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

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为 1,881,302.16 元，其他应收款为 1,345,726.65 元。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报告期内增资扩股、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1、合并或分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或分立。

2、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中所涉及的股权变更事项之外，公司未发生过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3、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行为。此外，公司收购西安宏能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所持西安宝盖 49%的股权情况如下：

2022 年 4 月 26 日，宝盖新材与西安宏能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西安宝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西安宏能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西安宝盖 49%的出资共计 980 万元，以 225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宝盖新材。

2022 年 5 月 9 日，西安宝盖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西安宏能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拥有西安宝盖 49%的出资共计 980 万元转让给宝盖新材。股东转让出资后，宝盖新材认缴 2,000 万元。

2022年5月9日，西安宝盖通过蓝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投资人备案和章程备案，变更企业类型。

（二）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的制定

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关于公司变更住所、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章程包括总则、公司经营宗旨和范围、公司股份、股东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修改章程、附则等，载明了《公司法》要求公司章程必须载明的事项。该章程已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合法有效。

（二）公司《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修订

经核查，公司的《公司章程》在报告期内的历次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原因	程序	工商登记/备案
1	变更经营范围、住所	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住所、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已备案

（三）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将在公司本次挂牌后适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后的章程制定及修改程序符合《公

司法》《管理办法》《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章程的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内的组织结构和治理结构，依法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9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19年首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三会议事规则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自2019年5月24日起生效。

202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三会议事规则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于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后适用，待公司本次挂牌完成之日起生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会议、8次董事会会议、5次监事会会议。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的审查，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举会议	任期
1	刘振韬	董事长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6.13-2025.6.12
2	李晓燕	董事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6.13-2025.6.12
3	孙爱玲	董事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6.13-2025.6.12
4	李东	董事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6.13-2025.6.12
5	范洪燕	董事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2.28-2025.6.12

2、监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举会议	任期
1	杨大伟	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6.13-2025.6.12
2	张吉成	监事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6.13-2025.6.12
3	范文婧	监事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3.14-2025.6.12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举会议	任期
1	刘振韬	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6.24-2025.6.23
2	李晓燕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6.24-2025.6.23
3	李晓克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6.24-2025.6.23

4	李东	董事会秘书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6.24-2025.6.23
5	贾强	财务负责人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7.13-2025.6.23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和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董事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变更时间	变更前董事/董事会成员	变更后董事/董事会成员	变更原因
2022年6月13日	李晓克	李东	董事会换届
2022年6月13日	刘燕	孙爱玲	董事会换届
2023年2月28日	刘东明	范洪燕	个人原因

2、监事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公司报告期内监事变化情况如下：

变更时间	变更前监事/监事会成员	变更后监事/监事会成员	变更原因
2022年6月13日	刘本禄	张吉成	监事会换届
2022年6月13日	孙爱玲	徐凯	监事会换届
2024年3月14日	徐凯	范文婧	个人原因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决议，公司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变更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更内容	变更原因
------	--------	------	------

2022年6月13日	董事会秘书	李晓克变更为李东	换届
2022年7月13日	财务负责人	李晓燕变更为贾强	职位调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均已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该等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变动过程保持了公司经营决策和内部管理等方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构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在公司之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 关联关系
		兼职单位名称	职务	
刘振韬	董事长、总经理	宝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山东融基胜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李晓克	副总经理	宝鼎机械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电科技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孙爱玲	董事	宝鼎机械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范洪燕	董事	山东子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张店紫阳财务信息咨询服务部（已于2022年2月9日注销）	经营者	无关联关系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和缴税凭证，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适用的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	1.2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宝盖新材	15%
中电科技	15%
西安宝盖	20%
宝鼎机械	2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所执行的主要税种与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7002089），有效期三年。按国家相关税收规定，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和完税凭证，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税率优惠。

中电科技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7005138），有效期三年。按国家相关税收规定，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根据《审计报告》、中电科技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和完税凭证，报告期内，中电科技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税率优惠。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

《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子公司西安宝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宝鼎机械模具有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如下：（1）2022 年度，年应纳税所得额小于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2023 年度，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文件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单笔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受补贴企	文书号	金额（元）
2022 年度			
1	宝盖新材	《山东省科技技术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山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第一批）计划的通知（鲁科字<2022>87 号）》	280,000.00
2	中电科技	《山东省科学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山东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的通知（鲁科字<2022>51 号）》	100,000.00
3	中电科技	《关于 2022 年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拟补助企业名单的公示》	60,000.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有明确依据，为真实、有效。

（四）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 2024 年 2 月 19 日在信用中国（山东）网站下载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编号：SDW2024021900044），确认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税务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 2024 年 2 月 19 日在信用中国（山东）网站下载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编号：SDW2024021900054），确认中电科技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税务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2024 年 1 月 10 日，国家税务总局蓝田县税务局蓝关税务分局出具《关于西安宝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涉税情况的证明》，确认西安宝盖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经营状态正常能够在纳税申报期内如期申报，税务系统内无违法违规登记信息和处罚记录，无风险信息提醒。

根据 2024 年 3 月 6 日在信用中国（山东）网站下载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编号：SDW2024030600088），确认宝鼎机械自 2022 年 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税务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环境保护、消防、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一）环境保护

1、宝盖新材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06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之 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经核查，公司所处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排污许可证及排污登记备案

经核查，公司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湖罗路与汇丰路路口东 200 米的厂区已办理《排污许可证》；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聚荣路东 21 号的厂区和山东省淄博市经开区新材料科创园 1 期的厂区以及位于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工业园区规划一路三元环保科技产业园 A20 号的厂区均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具体内容如下：

①宝盖新材

2020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取得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303684813095P001U），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29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止。

2023 年 12 月 13 日，宝盖新材申请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码：91370303684813095P002X），有效期自 202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2 日。

②中电科技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中电科技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码：91370321MA3RA23E03001Y），有效期为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

③西安宝盖

2022 年 12 月 28 日，西安宝盖申请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码：91610122MAB10ADQ0M001Y），有效期自 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7 日。

④宝鼎机械

2022 年 3 月 26 日，宝鼎机械申请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码：91370321MA7H9W2C2R001Z），有效期自 2022 年 3 月 26 日至 2027 年 3 月 25 日。

3、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建设项目办理的环保手续具体如下：

①宝盖新材年产 80 万件沟盖板、支架、复合井盖项目

2017 年 6 月，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就宝盖新材位于淄博市张店区湖罗路与汇沣路路口东 200 米的年产 80 万件沟盖板、支架、复合井盖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7 年 7 月 3 日，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张店分局出具张环审〔2017〕047 号《审批意见》，同意宝盖新材在淄博市张店区湖罗路与汇沣路路口东 200 米建设年产 80 万件沟盖板、支架、复合井盖项目。

2017 年 9 月 27 日，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张店分局出具张环验〔2017〕200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宝盖新材年产 80 万件沟盖板、支架、复合井盖项目通过验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盖新材年产 80 万件沟盖板、支架、复合井盖项目已实际建设完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停产。

②宝盖新材新型高分子复合电缆沟盖板和复合支架项目

2022 年 5 月，山东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就宝盖新材新型高分子复合电缆沟盖板和复合支架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 年 7 月 27 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淄经开环审〔2022〕039 号的《关于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型高分子复合电缆沟盖板和复合支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宝盖新材在淄博市经开区新材料科创园 1 期建设新型高分子复合电缆沟盖板和复合支架项目。

2024 年 3 月，宝盖新材编制《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型高分子复合电缆沟盖板和复合支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宝盖新材新型高分子复合电缆沟盖板和复合支架项目进行验收。

2024 年 3 月 12 日，宝盖新材出具了《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型高分子复合电缆沟盖板和复合支架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认为宝盖新材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

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4月11日，新型高分子复合电缆沟盖板和复合支架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包括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2?id=40313VX5t9>)上进行公示。

③中电科技新型高分子复合电力盖板、电缆支架、复合井盖及设备配件等项目

2021年9月，山东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就中电科技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聚荣东路508号的高分子复合电力盖板、电缆支架、复合井盖及设备配件等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年10月18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出具《关于中电（山东）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新型高分子复合电力盖板、电缆支架、复合井盖及设备配件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桓环许字〔2021〕45号），同意中电科技在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聚荣东路508号建设高分子复合电力盖板、电缆支架、复合井盖及设备配件等项目。

2022年1月，中电科技编制了《中电（山东）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新型高分子复合电力盖板、电缆支架、复合井盖及设备配件等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对项目一期工程进行了验收。¹一期工程主要涵盖：在1#生产

¹该项目的批复及验收调整情况如下：

①2020年5月，中电科技委托山东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中电（山东）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新型高分子复合电力盖板、电缆支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6月23日取得了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的审批意见（桓环许字〔2020〕70号）。

②2020年7月，中电科技进行了该项目一阶段自主验收，其验收的主要内容为1#生产车间、10台四柱液压机、2台自动对焊机、2台普通焊机、3台钢筋切断机以及8台温度循环控制机等。2021年企业已建设好办公楼、2#生产车间以及仓库等主要建筑物后，发现其实际建设规模与原报告表不相符，根据已批批复中“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

车间购置钢筋切断机 4 台、自动对焊机 5 台、普通焊机 4 台，2#生产车间购置四柱液压机 42 台（30 台 315T、10 台 400T、1 台 630T 及 1 台 1000T）、BMC 自动捏合生产线 4 条、温度循环控制机 30 台以及模具 200 套等。

2022 年 1 月 14 日，中电科技出具了《中电（山东）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新型高分子复合电力盖板、电缆支架、复合井盖及设备配件等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认为中电科技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噪声达标排放，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2 年 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2 月 14 日，新型高分子复合电力盖板、电缆支架、复合井盖及设备配件等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包括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站（<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276759>）上进行公示。

④西安宝盖新型复合电缆盖板、支架研发生产项目

2022 年 3 月，西安同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就西安宝盖新型复合电缆盖板、支架研发生产项目编制《西安宝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宝盖新型复合电缆盖板、支架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 年 9 月 16 日，西安市蓝田县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西安宝盖新型复合电缆盖板、支架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蓝环批复〔2022〕016 号），同意西安宝盖在蓝田县工业园区规划一路三元环保科技产业园 A20 号建设新型复合电缆盖板、支架研发生产项目。

2023 年 1 月，西安宝盖编制《西安宝盖新型复合电缆盖板、支架研发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西安宝盖新型复合电缆盖板、支架研发生产项目进行验收。

新向我局申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条例，企业决定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即山东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推翻原有环评全部内容，对项目一期进行环评自主验收。

2023 年 1 月 6 日，西安宝盖出具了《西安宝盖新型复合电缆盖板、支架研发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认为该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经监测，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以得到有效处置，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3 年 1 月 9 日至 2023 年 2 月 8 日，西安宝盖新型复合电缆盖板、支架研发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包括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意见）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站（<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321536>）上进行公示。

4、是否存在因环境保护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4 年 1 月 12 日，西安市蓝田县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2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西安宝盖遵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因违反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 2024 年 2 月 19 日在信用中国（山东）网站下载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编号：SDW2024021900044），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中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 2024 年 2 月 19 日在信用中国（山东）网站下载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编号：SDW2024021900054），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电科技在生态环境领域中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 2024 年 3 月 6 日在信用中国（山东）网站下载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编号：SDW2024030600088），确认自 2022 年 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宝鼎机械在生态环境领域中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遵守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管理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消防

1、消防验收/备案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消防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m ² ）	取得方式	用途	消防验收/备案号
1	宝盖新材	张店区湖罗路沅水红绿灯路口往东 50 米路南（范王村东） ²	1,800	租赁	生产、办公	无
2		淄博经济开发区洼水镇经四路以东，纬四路以南，旭洼路以西，淄河大道以北	9,199.81	自有	生产、办公	淄经开消验备案复字 2023 第 001 号
3	中电科技	桓台县果里镇聚荣东路 508 号（1#厂房） ³	-	受让	生产	桓公消竣备字（2014）0044 号 /桓公消（2014）018 号抽查合格
4		桓台县果里镇聚荣东路 508 号（办公楼） ⁴	2,367.00	自有	办公	桓建消竣备字（2022）0011 号：抽查合格
5		桓台县果里镇聚荣东路 508 号（2#厂房） ⁵	6,032.56	自有	生产	桓建消竣备字（2021）0109 号
6	西安宝盖	蓝田三元环保科技产业园内 A20 栋	3,866.84	租赁	生产、经营	西蓝住建消竣备案复字（2022）第 0001 号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租赁房屋尚未办理消防备案手续，为积极应对消防安全风险，公司采取的消防安全措施如下：

（1）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消防安全相关管理制度，如《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对消防预防原则、责任制以及火灾事故的抢救原则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并在经营场所内设置了有效状态的灭火器等相关消防设备，并在显著、关键位置设置了安全标识、安全标识指引、应急通道标识并保持应急通道的畅通。公司消防安全设备由专人负责管理，以保证消防设备的整洁、完好并确保其处于有效使用状态。同

²淄博市张店区湖罗路与汇沅路路口东 200 米。

³原《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中的地理位置为桓台县果里镇聚荣东路 21 号，因该土地的不动产权证已更新，更新地址为山东省桓台县果里镇聚荣东路 508 号，因此统一将地理位置修改至最新版本。

⁴原《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检查结果通知书》中的地理位置为桓台县果里镇聚荣东路 21 号，因该土地的不动产权证已更新，更新地址为山东省桓台县果里镇聚荣东路 508 号，因此统一将地理位置修改至最新版本。

⁵原《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中的地理位置为桓台县果里镇聚荣东路 21 号，因该土地的不动产权证已更新，更新地址为山东省桓台县果里镇聚荣东路 508 号，因此统一将地理位置修改至最新版本。

时，公司会不定期对员工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和演练，提高员工消防安全知识和技能。

（2）公司聘请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山东希洋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消防现状进行评估，并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出具《消防安全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消防安全状况符合要求。

公司严格遵守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未遭受过消防方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不存在尚未办理消防备案手续的租赁房屋及自有房屋。

2、是否存在因消防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4 年 1 月 16 日，蓝田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2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西安宝盖不存在因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受到相应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 2024 年 2 月 19 日在信用中国（山东）网站下载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编号：SDW2024021900044），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消防安全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 2024 年 2 月 19 日在信用中国（山东）网站下载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编号：SDW2024021900054），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电科技在消防安全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 2024 年 3 月 6 日在信用中国（山东）网站下载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编号：SDW2024030600088），确认自 2022 年 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宝鼎机械在消防安全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遵守消防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消防管理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承担公司相关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消防事项出具承诺如下：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消防相关事项而遭受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无法继续使用有关房产，或出现任何纠纷或者被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由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索赔、成本和费用的，本人同意全额承担。

（三）安全生产

1、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因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或建筑施工企业且经营范围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无需获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2、是否存在因安全生产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4年1月12日，蓝田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21年1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西安宝盖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及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安全、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2024年2月19日在信用中国（山东）网站下载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编号：SDW2024021900044），确认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在安全生产领域中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2024年2月19日在信用中国（山东）网站下载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编号：SDW2024021900054），确认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中电科技在安全生产领域中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2024年3月6日在信用中国（山东）网站下载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编号：SDW2024030600088），

确认自 2022 年 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宝鼎机械在安全生产领域中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纠纷，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四）产品质量

1、公司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的主要产品质量符合以下国家/行业标准：

序号	产品名称	执行标准
1	井盖	GB/T23858-2009
2	复合水沟盖板	CJ/T212-2005
3	电缆支架	GB/T1041-2008
4	复合材料电缆沟盖板	T/CIA002-2022

2、产品质量相关认证证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产品质量相关认证如下：

序号	证书持有者	证书编号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	有效期
1	宝盖新材	42321Q30576R0S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沟盖板、复合井盖的生产	2021.6.10-2024.6.9
2	宝盖新材	ZM034124Q32918R0S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新型高分子复合电力盖板、复合井盖、电缆支架的生产	2024.3.22-2027.3.21
3	中电科技	ZTZL28021Q30081R0S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新型高分子复合电力盖板、电缆支架的生产	2021.2.1-2021.1.31
4	中电科技	107424Q0027R0M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新型高分子复合电力盖板、电缆支架的生产	2024.2.1-2027.1.31

3、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4年1月12日，蓝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21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西安宝盖各项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2024年2月19日在信用中国（山东）网站下载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编号：SDW2024021900044），确认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中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2024年2月19日在信用中国（山东）网站下载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编号：SDW2024021900054），确认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中电科技在市场监管领域中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2024年3月6日在信用中国（山东）网站下载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编号：SDW2024030600088），确认自2022年2月22日至2023年12月31日，宝鼎机械在市场监管领域中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遵守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因产品质量不合格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已依法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排污许可证并完成排污登记备案，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遵守消防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消防管理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无需获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

1、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的诉讼案件如下：

序号	涉案主体	案件名称	案件身份	案由	案号	涉案标的金额	审理	案件进程
1	宝盖新材	宝盖新材与淄博昌国混凝土有限公司、山东齐创建设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	原告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2024)鲁 0303 民初 1353 号	30 万元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	宝盖新材与淄博昌国混凝土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协议，由淄博昌国混凝土有限公司赔偿宝盖新材地面修复费用 189,969.05 元，宝盖新材撤诉结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的诉讼、仲裁案件已结案，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诉讼、仲裁案件均不属于对公司资产持有和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2022 年 5 月 13 日，南通市崇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通崇综罚决字（2022）2002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宝盖新材与该项目另一投标单位淄博美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存在相互串通投标的行为，对宝盖新材处以人民币 7,302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2 年 12 月 28 日，南通市崇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专项合规证明，因宝盖新材已就上述行为积极整改，停止违法行为。且按照《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0 版）》，该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根据《南通市崇川区城管局行政处罚案件案审会制度》，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宝盖新材不存在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公司及其子公司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

本次行政处罚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当时招投标流程管理不规范及该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宝盖新材不知情的情况下故意寻找其他投标方进行违规操作，公司已经按照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且相关行为未对社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若因前述行政处罚，导致公司后续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振韬、李晓燕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并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内容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九、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228 人，其中劳动用工 216 人，劳务用工 12 人。

（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员工总人数	228	229
社保实际缴纳人数	209	195
社保未缴纳人数	19	34
公积金缴纳人数	193	185
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35	44

根据公司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与员工总人数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包括：（1）部分人员为劳务用工如退休返聘人员以及实习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部分农村户籍员工因其已在原籍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且该部分农村户籍员工有宅基地无购房需求，员工个人出具说明前述原因并承诺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3）对于部分新入职员工，一方面因新入职员工在入职当月此前的用人单位已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公司尚无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另一方面，因新入职员工刚入职不确定工作是否合适，不愿参加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此相关员工已出具相关承诺说明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中电科技存在通过分别与用工平台公司身边云（北京）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身边云”）以及山东鑫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启信息”）合作的方式，委托用工平台公司对部分人员进行发放薪酬、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该等委托第三方发放薪酬的行为存在不规范之处；截至报告期末，针对该等不规范之处，公司已完成整改完毕，即由公司或子公司自行与员工建立劳动关系，并自行为员工发放薪酬、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以及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三）用工合规情况

根据 2024 年 2 月 19 日在信用中国（山东）网站下载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编号：SDW2024021900044），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宝盖新材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 2024 年 2 月 19 日在信用中国（山东）网站下载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编号：SDW2024021900054），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电科技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 2024 年 3 月 6 日在信用中国（山东）网站下载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编号：SDW2024030600088），确认自 2022 年 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宝鼎机械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2024 年 1 月 12 日，蓝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蓝田县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蓝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暂未发现西安宝盖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劳动仲裁的情形。

2024 年 1 月 12 日，蓝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西安宝盖依照国家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缴纳职工养老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未发现该公司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 年 1 月 12 日，蓝田县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5 月 1 日⁶起至证明出具之日，西安宝盖依照国家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

⁶ 据西安宝盖出具情况说明，西安宝盖自 2022 年 5 月 1 日之前，正式员工仅 2 人，不满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的开户条件，西安宝盖实际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开设基本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账户，为员工购买相关社会保险。

法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未发现该公司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年1月10日，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确认西安宝盖自2022年3月在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登记，缴存至2023年12月，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曾因违反劳动相关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且已取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针对公司报告期存在的劳动用工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振韬、李晓燕已出具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将督促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规范用工行为。若由于公司及其子公司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从而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监管部门要求补缴费用、给予处罚等）的，本人将无条件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2、如果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或未全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并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

二十、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并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程序。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

经办律师 (签字) :

王玉清

经办律师 (签字) :

陈超明

经办律师 (签字) :

郭世豪

附件：专利清单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时间	公告时间	取得方式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质押
1	宝盖新材	ZL201910696270.3	发 明 专 利	一种沟盖板混合料的搅拌给料装置及其工作方法	2019.7.30	2021.3.26	原始取得	否	否
2		ZL202110094596.6		一种下水道井盖	2021.1.25	2022.7.5	原始取得	否	否
3		ZL202210093443.4		复合树脂盖板生产装置	2022.1.26	2022.10.18	原始取得	否	否
4		ZL202310662174.3		防火 A 级隧道盖板	2023.06.06	2023.11.24	原始取得	否	否
5		ZL202310782835.6		一种防火 A 级隧道电缆沟盖板	2023.06.29	2024.02.23	原始取得	否	否
6		ZL202410107260.2		一种板材激光切割装置	2024.1.26	2024.3.29	原始取得	否	否
7		ZL20241011646.8		一种盖板的打磨装置	2024.1.29	2024.4.9	原始取得	否	否
8		ZL201921032823.7	实 用 新 型	一种电缆盖板材料快速搅拌装置	2019.7.4	2020.3.31	原始取得	否	否
9		ZL201921037802.4		一种水篦子清孔器	2019.7.4	2020.4.10	原始取得	否	否
10		ZL201921032805.9		一种制作不同长度电缆盖板的模具	2019.7.4	2020.5.12	原始取得	否	否
11		ZL201921032821.8		一种电缆盖板模具支撑装置	2019.7.4	2020.5.12	原始取得	否	否
12		ZL201921032754.X		一种用于压力机废气抽取装置	2019.7.4	2020.7.03	原始取得	否	否
13		ZL202020534190.6		一种电缆沟盖板开启装置	2020.4.13	2020.12.1	原始取得	否	否
14		ZL202020534205.9		一种电缆沟盖板提拉装置	2020.4.13	2020.12.1	原始取得	否	否
15		ZL202020544713.5		一种具有防水防盗功能的电缆沟盖板	2020.4.14	2020.12.1	原始取得	否	否
16		ZL202020542324.9		一种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电缆支架	2020.4.13	2020.12.1	原始取得	否	否
17		ZL202020533422.6		一种电缆沟盖板搬运装置	2020.4.13	2021.1.5	原始取得	否	否
18		ZL202020542321.5		一种多功能护树板	2020.4.13	2021.1.26	原始取得	否	否
19		ZL202020544340.1		一种可用作休闲座椅的护树板	2020.4.14	2021.1.26	原始取得	否	否
20		ZL202020544353.9		一种简易防盗复合井盖	2020.4.14	2021.2.23	原始取得	否	否

21		ZL202020544726.2		一种高强度铸铁井盖	2020.4.14	2021.2.23	原始取得	否	否
22		ZL202020545174.7		一种具有防盗功能的排水沟盖板	2020.4.14	2021.2.23	原始取得	否	否
23		ZL202020551366.9		一种耐磨耐压复合井盖	2020.4.15	2020.12.25	原始取得	否	否
24		ZL202020551850.1		一种市政道路水沟盖板清洗装置	2020.4.15	2021.2.23	原始取得	否	否
25		ZL202120060202.0		一种变电站扣槽式防雨防风沙电缆沟盖板	2021.1.11	2021.9.17	原始取得	否	否
26		ZL202121120917.7		一种碳纤维材料组成的电缆沟盖板结构	2021.5.24	2022.1.18	原始取得	否	否
27		ZL202121120937.4		一种高强度 SMC 电缆沟盖板	2021.5.24	2022.3.8	原始取得	否	否
28		ZL202122894791.5		复合树脂盖板用材自动转运装置	2021.11.19	2022.4.19	原始取得	否	否
29		ZL202222408104.9		一种荧光隧道盖板	2022.9.9	2023.3.28	原始取得	否	否
30		ZL202222408863.5		一种防火 A 级隧道电缆沟盖板	2022.9.9	2023.5.5	原始取得	否	否
31		ZL202320179131.5		一种带荧光的复合井盖	2023.2.8	2023.6.16	原始取得	否	否
32		ZL202321252224.2		具有卡合限位功能的电缆沟盖板	2023.5.23	2023.10.24	原始取得	否	否
33		ZL201930704686.6	外观设计	电缆沟盖板（复合材料）	2019.12.17	2020.5.22	原始取得	否	否
34		ZL201930704543.5		电缆沟盖板（复合材料）	2019.12.17	2020.5.22	原始取得	否	否
35		ZL201930704566.6		电缆沟盖板（复合材料）	2019.12.17	2020.7.28	原始取得	否	否
36	宝盖新材、中电科技	ZL202210530626.8	发明专利	复合树脂盖板一体化自动生产系统	2022.5.16	2023.5.12	原始取得	否	否
37		ZL202221277900.7	实用新型	复合树脂盖板自动化进料装置	2022.5.25	2022.9.16	原始取得	否	否
38		ZL202221453489.4		一种复合树脂盖板转运装置	2022.6.8	2022.9.30	原始取得	否	否
39		ZL202221423809.1		复合树脂盖板用钢筋骨架盛放装置	2022.6.8	2022.10.28	原始取得	否	否
40		ZL202221485937.9		盖板用 BMC 材料自动化装料盒	2022.6.14	2022.10.28	原始取得	否	否

41	中电科技	ZL202310003235.5	发明专利	BMC 模压制品自动化生产线	2023.1.3	2024.1.12	原始取得	否	否
42		ZL202022885014.X	实用新型	一种电缆沟盖板安装架	2020.12.3	2021.8.24	原始取得	否	否
43		ZL202022896705.X		一种电缆沟盖板闭锁防外破装置	2020.12.3	2021.8.24	原始取得	否	否
44		ZL202022899740.7		一种单臂液压机的模具转向机构	2020.12.3	2022.2.25	原始取得	否	否
45		ZL202022897499.4		一种电缆沟盖板的成型模具	2020.12.3	2022.11.22	原始取得	否	否
46		ZL202022888688.5		一种电缆沟盖板搬运装置	2020.12.3	2022.11.22	原始取得	否	否
47		ZL202022894935.2		一种高速路隧道盖板	2020.12.4	2021.8.17	原始取得	否	否
48		ZL202022887721.2		一种电缆沟盖板夹	2020.12.4	2021.8.24	原始取得	否	否
49		ZL202022887008.8		一种电缆沟盖板的模具组	2020.12.4	2021.9.14	原始取得	否	否
50		ZL202022887161.0		一种电缆沟盖板夹模具	2020.12.4	2022.2.8	原始取得	否	否
51		ZL202022883997.3		一种加温机链条底座安装结构	2020.12.4	2022.11.22	原始取得	否	否
52		ZL202022905971.4		一种耐腐蚀型电缆沟盖板	2020.12.5	2021.8.24	原始取得	否	否
53		ZL202022918113.3		一种静音双凹双凸电缆沟盖板	2020.12.5	2021.8.24	原始取得	否	否
54		ZL202022905960.6		一种模具加温机	2020.12.5	2021.9.10	原始取得	否	否
55		ZL202022888359.0		一种具有挤压成型功能的捏合机	2020.12.5	2021.9.14	原始取得	否	否
56		ZL202022888209.X		一种具有过滤功能的捏合机	2020.12.5	2021.10.22	原始取得	否	否
57		ZL202022928713.8		一种易于抬放的电缆沟盖板	2020.12.7	2021.8.24	原始取得	否	否
58		ZL202022928757.0		一种隧道沟槽盖板模具	2020.12.7	2021.9.14	原始取得	否	否
59		ZL202022928989.6		一种新型的电缆沟盖板	2020.12.7	2022.11.22	原始取得	否	否
60		ZL202222409060.1		一种多工位协同作业的辅助机器人	2022.9.9	2023.1.17	原始取得	否	否

61		ZL202222803734.6		一种 BMC 材料挤出装置	2022.10.24	2023.4.4	原始取得	否	否
62		ZL202320189074.9		一种 BMC 材料自动称重包装装置	2023.2.9	2023.7.28	原始取得	否	否